

# 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

## 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行政院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，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，致有修正部分條文之必要，爰修正「彰化縣二林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列中低收入戶為免費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適用對象，新增梅陵園免費使用位置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十九條）
- 二、統一條文用語及納骨塔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附表一、附表三）
- 三、新設梅陵園及東興納骨塔之櫃位，增加新設櫃位收費標準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三）

